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1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0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未經核准製造並販售製造日期為110年1月5日前之「碩頂安心口罩」醫療器材，違反藥事法規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1694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局於110年2月1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旨揭公司執行搜索疑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口罩之案件，現場查獲「碩頂安心口罩」產品，經查察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於領有藥物許可證(發照日期:110年1月5日)前即逕製作並販售醫用口罩，違反刑事案件，先予敘明。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